

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對公告的內容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，並表示任何聲稱其內容準確或因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者，與本集團無關。

對公告的內容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，並表示任何聲稱其內容準確或因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者，與本集團無關。
。 貨條例 XIVA 部內消息條文 定義見 。



出。

茲提述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28 日、2022 年 5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，其包括公司控股股東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「新鳳祥控股」的附屬公司鳳祥財務有限公司「新鳳祥財務」涉及逾還款糾紛，已經被原告提出民事起訴。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學先生、鳳祥控股及／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上述案相關債項擔保人一同被被告。

對本集團的影響

鳳祥財務直接為集團提供存款、貸款融通，包括定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及票據融資。集團已經在每日經營而提取及用存的存款。此外，鳳祥財務於近日逾向集團存款利息。截至公告日期，集團於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，金額約為 815.5 百萬元。

○ 公司已經成立 責 組負責跟 鳳祥財 的情況 ○ 公司管理 對 關
情況 正考慮存款的其 保障措 維 集團及 公司股 整體 益。
現 公司 正 終債 處理 案的 差情況諮詢法律意見。 集團現
 足夠營運資 全 持 經營 因此 述 現 影響 集團
正 運作。 公司管理 目 正在評估 述 的影響 其 對 集團
綜合財 報表的財 影響。 公司董 監察情況 適 何
大 作進 步公告。

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。

承董 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及公司秘